

内容: 夫妻相互的权利。建立和睦家庭的过程中夫妻所扮演的角色。

由 Jamaal al-Din Zarabozo (© 2009 IslamReligion.com)

发布时间 06 Dec 2009 - 最后修改时间 14 Dec 2009

种类: [文章](#) > [伊斯兰制度](#) > [家庭](#)

实际上总的来说，在某种程度上夫妻双方并不能做到完全履行彼此的义务。因此，夫妻双方常常因某些小小的缺点，而以抱怨或批评的态度对待对方。但是在向对方发火之前，双方都应该首先看到自己的缺点和错误。伊斯兰明确了夫妻双方在婚姻中的权利和义务，夫妻都应当尊重对方的期待，应该知道自己需要履行那些责任。因此，安拉说：

“……她们应享合理的权利 也应尽合理的义务……”（《古兰经》2：228）

妻子应享的权利（或丈夫应尽的义务）包括以下几个方面：

（1）、妻子应享受合理的聘礼。安拉说：

“你们应当把妇女的聘仪，当作一份赠品，交给她们。如果她们心甘情愿地把一部分聘仪让给你们，那么，你们可以乐意地加以接受和享用。”（《古兰经》4：4）

（2）、丈夫完全承担妻子的生活费用。安拉说：

“男人是妇女的保护者和维护者，因为安拉使他们比她们更有力，又因为他们所费的财产。”（《古兰经》4：34）

在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和《穆斯林圣训集》中记载：杏德 宾特 乌特拜抱怨丈夫（艾布 苏福扬）吝啬，不给她提供足够的生活费用。她问先知，未经丈夫许可，她是否可以悄悄拿他的钱用。先知回答：“你和你的孩子可以合理地享用，以满足你们的生活开销。”

（3）、妇女应该得到丈夫的善待。安拉说：

“你们当善待她们。如果你们厌恶她们，（那么，你们应当忍受她们），因为，或许你们厌恶一件事，而安拉在那件事中安置下许多福利。”（《古兰经》4：19）

（4）、妻子有权享受正常的性生活。在《伊本 赫巴尼圣训集》中有这样一段圣训传述：

圣门弟子奥斯曼 本 麦祖欧尼的妻子，向先知抱怨说其夫只知道白天封斋、晚上礼拜，而不知满足妻子的需求。先知对奥斯曼说

：“难道我不是你应当仿效的榜样吗？”他回答：‘您确是我的榜样，以我的父母为你牺牲。’先知说：“可是你白天封斋，晚上礼拜。记住，对你，你的妻子有她的权利，你的身体也有它的权利，所以你应当礼拜也应当睡觉，你应当封斋也应当开斋。”

（5）、妻子有保护“隐私”的权利。如下圣训说明这个问题：

安拉的使者对男人们说：“你们与妻子亲近时，是不是关上门，垂下帘子，然后求安拉的庇护？”人们回答：“是这样的。”先知接着说：“然后当他与别人坐在一起时，是不是又说：我如此如此干了，如此如此做了？”人们默默不语。先知又转身对妇女们说：“你们不也常说这些东西吗？”妇女们也沉默不语。一个年轻女人走上前来，说：“安拉的使者啊！男人们是这样说的，女人们也是这样说的。”先知说：“你们知道这样的人像什么？他们的情状犹如一个恶女在大街上遇见一个恶男，然后他们在众目睽睽之下，交尾淫乐。” [1]

(6)、妻子有权接受教育或者学习宗教知识。

丈夫应享的权利（或妻子应尽的义务）如下：

(1)、丈夫是一家之长。安拉指出：

“男人是维护和保护妇女的，因为安拉使他们比她们更有力量，又因为他们所费的财产。”（《古兰经》4：34）

虽然把维护女人和保护女人当作丈夫的权力看待，但实际上，这是一项非常重大的责任，这意味着丈夫负有完全的责任，指导家人，使他们走上正道。

(2)、妻子应当服从丈夫，维护丈夫的权威。这与丈夫的第一项权利是紧密相关的，因为如果没有权威，则不称其为一家之长。

(3)、妻子应满足丈夫合理的性要求。

(4)、未经丈夫的许可，妻子不得允许外人进入丈夫的房间。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和《穆斯林圣训集》”记载，安拉的使者这样说：

“未经许可，任何人不得进入他人的房间。”

如果夫妻双方以追求安拉喜悦的举意，彼此情投意合，建立婚姻关系，同时承认并履行婚姻中各自扮演的角色、承担的责任，在婚姻生活中依据伊斯兰的精神相互爱待，那么，如果安拉意欲，他们的婚姻就是安拉祝福的吉祥婚姻，从今世到后世，安拉一直会赐福他们。

根据上文对婚姻的论述，我们可以说伊斯兰是非常务实的宗教，它还考虑到了各种有可能产生的结果。以良好的举意建立起婚姻关系的男女，有时由于他们的个性以及其他方面的原因，使得他们的婚姻生活变得不和谐，婚姻反而使双方都陷入痛苦之中。这种情况在现实中不可避免，因此，伊斯兰法允许通过离婚来结束这样的婚姻，结束双方的痛苦 [2]。其目的就是要么夫妻双方友好相处，要么友好分离。对此，安拉说：

“当你们休妻，而她们待婚满期的时候，你们当以善意挽留她们，或以优礼解放她们，不要为妨害她们而加以挽留”（《古兰经》2：231）

安拉还说：

“当她们满期的时候，你们当善意地挽留她们，或善意地离别她们……”
（《古兰经》65：2）

显然，伊斯兰也不赞成离婚，毕竟离婚不是一件轻松的、光荣的事情。在婚姻世界，愿所有的夫妇都能过得幸福。许多时候，夫妻双方婚姻出现危机时，每个人的选择是人们最关心的。因此，不管是分道扬镳，还是重修于好，总目标应该是一致的——保护家庭。尽管如此，

以适当的技巧保持婚姻的完整，不仅是人们的愿望，也是幸福质量之所在。

Endnotes:

[1] 《艾布 达乌德圣训集》。

[2]

今天有些穆斯林的文化意识中，认为离婚是一件“耻辱”的事，这只能说他们没有正确理解伊斯兰法对婚姻的指导。如果夫妻俩感情破裂，还要让他们继续维持名存实亡的夫妻关系，让他们在沉默中饱受痛苦，这（夫妻因不能离婚遭受痛苦）不是伊斯兰法的目标。

本文网址:

<http://www.islamreligion.com/cn/articles/504>

Copyright 2006-2011 www.IslamReligion.com. 版权所有.